

#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是从事检察工作的县委隶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

编制人数小计3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5人，行政在职人数2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3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3人。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1001]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90.77	439.08	55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80	352.11	551.69
04	检察	903.80	352.11	551.6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2.11	352.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69		55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27.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7	30.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7	3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3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9	29.0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9	2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	29.0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1001]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39.08	356.18	8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92	352.92	
30101	基本工资	104.73	104.73	
30102	津贴补贴	64.74	64.74	
30103	奖金	8.73	8.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16	17.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1	27.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7	3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9	29.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3	7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0		82.9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0.47		0.47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0.91		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0		12.90
30228	工会经费	1.96		1.96
30229	福利费	5.32		5.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9		16.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26	
30305	生活补助	2.54	2.54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1001]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合计	28.90		12.90	16.00	
181001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8.90		12.90	1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1001]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隆飞	联系电话	18720700057		
项目级次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项目设立年度	2022 年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2022年度				
	资金总额	602.32			
其中：	财政拨款	602.32			
	其他资金	-			
立项必要性	补充办案经费补足				
实施可行性	围绕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目标，建立检察院经费管理机制，为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实施内容	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年度绩效目标	深刻把握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以更强自觉着眼“两个大局”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更高水平的监督办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之以恒固本强基，以更严标准更高要求加强队伍建设。				
2022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	≧	238	
		2、办结案件数量	≧	238	
		3、装备购置数量	≧	20件	
	质量指标	1、案件办结率	≧	95%	
		2、抗诉意见采纳率	≧	72%	
		3、批捕逮捕人数	≧	116	
	时效指标	1、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	98%	
		2、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	98%	
	成本指标	1、工作经费成本节约率	≧	5%	较上年度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	定性指	对各类企业经济纠纷和拖欠劳务报酬案的支持	基本达成
		2、司法救助案件	≧	8万	每年不少于
	社会效益	1、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	100%	达成
		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定性指	维护安全和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1、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定性指	积极参与全省共抓打保护攻坚行动，助推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	1、息诉信访率	=	100%	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30%	比上年度上升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99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0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99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2.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3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0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3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2.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万元,。项目支出 16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4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15.3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5.82万元，下降4.7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6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台。

## **(九) 2022年专项经费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 **1. 书记员项目**

(1) 项目概述：解决执法人员的不足，协助运政管理，适应经济社会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

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相关规定施行

（3）实施主体：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员额检察官应 1.1 配备书记员，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解决工作人员紧缺的问题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财政拨款 57.64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及时核算在职聘用书记员的人员情况=11 人  
由业务部门对书记员进行培训每季度=1 次

质量指标：对临聘人员绩效年终考核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各季度完成培训的效率合格率 $\geq$ 100%

成本指标：对人员经费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是否按时发放人员经费

经济效益：对检察院办公经费有无减少 3%

社会效益：加大执法力度，加快案件办理速度达成 95%

生态效益：生态检察部门，实地考察摸排线索等增加的效率案件增加率 30%

可持续影响：协助办案部门完成工作达成 95%

满意度指标：对书记员有无群众举报达成社会人士满意度 98%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9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需求。

公务接待12.90万元，比上年减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堂接待减少接待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1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用单价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没有采购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